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性公告 關於視作附屬公司之該等執行案件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發佈的有關涉及本公司視作附屬公司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該等執行案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26年5月6日出具之法律意見，相關中國法院已裁定該等執行案件予以終結。如公告所披露，該等執行案件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亞軍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